訂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中一中學字第1100006032號

附件:學生社團評鑑辦法20201126



主旨:公告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。 依據: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

點。



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6月2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1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2月26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7月25日第十次行政會議(主管)修正

108年7月30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9年11月24日第八次行政(主管)會議修正

- 壹、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訂定。
- 貳、為鼓勵社團整體之優良表現,並促使社團負責人及其成員依照學校相關 規定經營社團與辦理活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社團評鑑之評分標準詳如社團評鑑評分項目。
- 肆、社團評鑑應於下學期四月份以後,由社團活動組擇定日期辦理。
- 伍、評鑑委員依照評鑑表逐項審核,視表現情況酌予給分,並可加註建議社 團改進事項,總分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,各社社長得依評定等第提供 獎勵建議,由社團活動組核定之。

等第	分數	社長、副社長	幹部群
優	九十分(含)以上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,最多15名
甲	八十分(含)以上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,最多10名
乙	七十分(含)以上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,最多8名
丙	六十分(含)以上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,最多6名
丁	未满六十分	不敘獎	不敘獎

- 陸、環境整潔之評鑑,依據本校社辦評分辦法、社團活動區域管理辦法進行 評分。
- 柒、書面資料應力求完整確實,宜建立電子檔案,以利資料之保存及社團行 政效率之提昇。
- 捌、社團表現優良或表現不佳者可於社團評鑑成績加扣分。
- 玖、評鑑結果應由社團活動組公佈成績等第,列為丁等之社團須於社團活動 組規定時間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計畫,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審議,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該社團活動之權利。
- 拾、社團評鑑表現優良之社團,由學務處獎勵。甲等以上前七名頒獎,獎項 與獎金分別為優勝共三名,獎金各五千元,佳作共兩名,獎金各三千 元,入選共兩名,獎金各二千元。若分數未達甲等者,得予以從缺。
- 拾壹、以下學年評鑑結果統計後,由社團活動組評選最佳進步獎五名,獎金 各一千元。若進步後之名次未達前二分之一則從缺。若已為第拾壹條規 定之獲獎社團則不列入進步獎。
- 拾貳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社團評鑑評分項目

#### 壹、社團評鑑項目分四大項,各項目佔社團評鑑比例如下:

項次	名稱	比例
_	簽到、會議	15%
=	行政加扣分、幹部績效	30%
Ξ	整潔評分	20%
四	書面評鑑	35%

#### 貳、社團評鑑各項目加扣分標準

## 一、簽到、會議(15%)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1.每日社團簽到	當週全勤加1分	缺席每次扣 0.5 分	
2.每日簽到(找阿姨或組長)		當日未至社團組	
		報到扣3分	
3.幹訓社長會議出席	出席加1分	未出席扣1分	

## 二、行政加扣分、幹部績效(30%)

#### (一)基礎部分(70%)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1.器材遲還、未點收		未找社團組點收	若有損壞,
		扣 10 分	要負責買新
		遲一天扣1分,	的同款項器
		累計扣至30分止	材賠償
2.幹部名單上傳	準時加5分	遲一天扣1分,	
		累計扣至30分止	
3.幹部核對遲交	準時加5分	遲一天扣1分,	
		累計扣至30分止	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4.社課紀錄繳交	準時加5分	遲一天扣5分,	社課活動紀
		逾期每天扣 2	錄填寫不完
		分,累計扣至30	整(含指導老
		分止	師未簽名)扣
			5分
5.幹部敘獎繳交	準時加5分	遲一天扣1分,	
		累計扣至30分止	
6.活動申請表		遲交扣3分	
		未繳交扣 30 分	
7.團體公假遲交		遲交扣3分	
8.社師開會調查	準時加5分	遲一天扣1分,	
		累計扣至30分止	
9.社課地點變更申請		逾時扣3分	
10.其他應繳交之資料、調查	準時加5分	遲交扣 5 分	
11.社團活動教室鑰匙未填寫借用紀錄/		停止借用權 30 天	
未押證件自行取走			
12.社團活動教室鑰匙借用未於隔日		扣3分,遲一天	扣分達 30
9:30 前(上班日)歸還		扣5分,累計扣	分,停止借
		至 30 分止	用權 30 天

## (二)加深加廣(30%)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1.夢想舞台表演	加3分		
2.姊妹校、外校來訪接待(學校指派)	加 5 分~加 10 分		
3.協助學校處室辦理活動(如:教師節	加 3 分~加 20 分		
活動、美術節活動、體育節活動、康			
樂館排椅子、搬物品、特定區域整潔			
等)			
4.協助學校指派任務(如:反毒宣導、	加 5 分~加 10 分		
湯圓晚會、園遊會等)			
5.辦理校內各項競賽	參賽隊伍		
	10 組以下加 10 分		
	10 組以上加 20 分		
6.辦理各項展覽	<b>參觀人數 100 人</b>		
	以下加10分		
	以上加 20 分		
7.受邀各種場合演出	每次加5分		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8.參加各項競賽(校際、縣市、全國)	校際:		
	參加加5分		
	獲獎加8分		
	前三名加 10 分		
	縣市:		
	參加加8分		
	獲獎加10分		
	前三名加 15 分		
	全國:		
	參加加 10 分		
	獲獎加15分		
	前三名加 20 分		
9.辦理國中小營隊	參加人數 30 人		
	以下加 10 分		
	以上加 20 分		
10.辦理高中聯合營隊	參加人數 50 人		
	以下加10分		
	以上加 20 分		
11.辦理 DIY 課程、專業成長課程營隊	参加人數 30 人		
	以下加 10 分		
	以上加 20 分		
12.辦理音樂發表、音樂會、成果發表	參觀人數 100 人		
會	以下加10分		
	以上加 20 分		
13.發行刊物	頁數 10 頁		
	以下加5分		
	10~30 頁加 10 分		
	30 頁以上加 20 分		
14.違反規定事項:		視情節輕重扣	
(1)未經申請而擅自於校內舉辦社團活		分,最多扣50分	
動者。			
(2)活動之進行與申請內容不符合者。			
(3)不愛惜社團活動所借用之場所,使			
用後髒亂未復原者。			
(4)不愛惜借用之器材,破壞或毀損時			
未依規定賠償。			
(5)使用水電等資源不當浪費。			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(6)舉辦活動時秩序不佳,吵雜混亂而			
影響他人。			
(7)午休時間進行活動或破壞校園安寧			
者。			
(8)校外人士未經申請,而擅邀入校			
者。			
(9)舉辦活動相關人員行為不檢。			
(10)濫請公假、人員掌握管制不良。			
(11)上課時間社團辦公室有人逗留,而			
未請公假者。			
(12)行為不檢,遭師生投訴者			

## 三、整潔評分(20%)

## (一)基礎部分(80%)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1.社團公共區域輪值打掃			依據社團活
(1)有社辦社團佔 65%			動區域管理
(2)無社辦社團佔 100%			辨法評分
2.社辦整潔 35%			依據社辨評
			分辨法評分
3.社辦水電等資源不當浪費		每項扣5分	違規扣分累
4.社辦內殘留食物、飲料		每項扣5分	計每達 50
5.社辦內垃圾桶超過 1/2 未清理		扣5分	分,社辦空
6.社辦地板許多垃圾未清理		扣5分	間調降1
7.社辦物品、財產堆砌混亂		扣5分	級,若已無
8.上課期間人員在社辦逗留		每人扣 5 分	調降空間,
			則社辦收回

## (二)加深加廣(20%)

項目	加分	扣分	備註
1.指定區域公共服務	加 5~20/次		

## 四、書面評鑑(35%)

項目	評分標準			
基本資料	(一)社團組織 10%			
25 %	1.社團簡介、發展重點及目標:清楚陳述社團成立緣由。			
	2.社團組織章程:依學生社團組織綱要明確訂定,並依據實際需求而適時修			
	正,包含社團宗旨和社員的權利義務等規範。			
	3.社團組織架構:呈現健全、權責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圖。			
	4.社團史、大事紀:社團發展史及年度重要事件紀錄			
	5.社團成員:指導教師、幹部及社員資料名冊完備。			
	6.幹部選舉:呈現社長及幹部產生方式、程序。			
	7.社團交接:說明交接流程、內容及呈現辦理方式。			
	8.幹部心得:擔任幹部經營社團心得。			
	(二)年度計畫 10%			
	1.年度計畫:依據社團成立宗旨,該學年度舉辦或參與的各項社課規畫/活			
	動/研習/競賽(說明主題及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)。			
	2.年度行事曆:各項社課規劃/活動/研習/競賽須有明確的執行日程規劃。			
	3.計畫執行: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、執行成效等。			
	(三)資料保存與管理 5%			
	1.資料保存: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			
	2.資料處理:各項會議(含簽到手稿)或活動記錄。			
	3.資料 E 化: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、社團網頁/粉絲頁經營,提供社員活動資			
	訊與交流等。			
	(一)主辦成果活動 25%			
	1.所舉辦的各項活動/研習/競賽,呈現下列資料:			
	(1)企畫書:包含企畫過程,其內容需充實、具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精緻性			
	(2)宣傳情形:包含宣傳方式與過程			
	(3)參與情形:參與人員人數、組成與參與程度			
江私农州	(4)執行成果:辦理活動完畢後之成果報告、照片(服務紀錄等)			
活動資料	(5)檢討記錄:如彙整回饋單、辦理後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記錄。			
及美編	2.社課活動:活動內容(教學內容)、課程設計、社課照片。(每次社課2分)			
40%	(二)參與活動成果 10%			
	1.参加的各項活動/研習/競賽,均須呈現下列資料:			
	(1)基本資料:包含主辦單位、規模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賽總人(隊)			
	數。			
	(2)參加人員:包含社員組成與參與人(隊)數。			
	(3)參與成果:得獎紀錄、服務紀錄、活動成果或研習作品、照片。			

#### (三)資料編排與設計 5%

#### 財務管理 (一)經費控管與公告 15%

#### 20%

- 1. 經費來源:須說明社團經費來源。
- 2. 經費運作與管理:包含使用原則、收支管理辦法和收支紀錄等。
- 3. 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憑證黏存單、收支明細每學期至少公告一次,需 有 10 名以上社員簽名

(憑證黏存單需為正確發票或收據,且依明細表順序張貼)

#### (二)設備保管 5%

- 1. 財產清冊:清楚明列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與借用、使用、維 修之紀錄。
- 2. 設備管理和運用:包含使用辦法和清冊。

#### 成果效益

#### (一)服務學習 5%

#### 15%

- 1.服務學習活動規劃:年度計畫中有關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、 愛心、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服務學習之活動,包含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 時間、策略等實施企畫。
- 2.服務學習流程:包含方案設計、規劃、執行、評量等。
- 3.學習成果呈現:如檢討會議和學習心得等。

#### (二)貢獻與正向影響力5%

1.對於社團、學校及社區之貢獻與正向影響力相關成果活動及效益呈現。

#### (三)延續性5%

1.社團具傳承、願景及延續性之目標,傳接特色活動與經營理念,使社團 精神延續下去之辦理方式。

### 社團辦公室申請規定

- 1. 各社團申請社團辦公室(以下簡稱為社辦),僅限當屆社員使用,非當屆社員 不具備使用權,社團對社辦係為使用權,而非擁有權。
- 2. 敬業樓社辦申請於社團評鑑後10日內提出申請。
- 3. 音樂館、康樂館之社辦維持原案為原則,但若社團經營不善、社辦維護不 佳,可要求收回社辦,另做規劃。
- 4. 社團組依照社團性質與需求,安排適宜之社辦空間。
- 5. 社辦空間規劃為 1/2、1/3、1/4、1/6 四種層級。增減原則:社團評鑑前三名者,可增加空間 2 個層級,最多達 1/2,前 25%社團,可增加空間 1 個層級;25%~50%,維持原空間,50%~75%:原 1/6 者維持,其餘減少 1 個層級;75%~100%,減少 2 個層級若已無調降空間,則社辦收回。
- 6. 為減少移動之人力消耗,儘量不更動社辦位置。
- 7. 社團對社辦應善盡維護整潔之責,若經社團組巡查違規扣分累計每達 50 分,社辦空間調降 1 級,若已無調降空間,則社辦收回。
- 8. 社辦遭回收之社團,應將社辦內物品清空,環境打掃整潔後歸還學校。